

中醫遙距診症預約服務使用條款

1. 基本條款

1.1 本《中醫遙距診症預約服務使用條款》（「使用條款」）規定了您作為不定期瀏覽者或註冊用戶，就醫結有限公司（「醫結」）的中醫遙距診症預約服務（服務）及其預約平台（「平台」）的使用。您應仔細閱讀本使用條款，當閣下使用或連接至平台時，即已同意最新修訂的使用條款。若您不同意此使用條款，請立刻終止使用本平台。

1.2 一經進入或使用本平台，即代表您保證及表示您為保單持有人或已獲保單持有人及適用受保人（下文統稱「受保人」）的適當授權，以提交與受保人有關的資料，預約遙距診症服務，並接納本使用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執行。您須完全負責確保有關授權為有效，並同意就其引至的任何損失或索償自我們作出彌償。

1.3 本公司的使用條款包括以下列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執行》內的條款。本使用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

2. 定義

2.1 「我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是指醫結有限公司；

2.2 「閣下」及「您」是指本平台的任何使用者，包括受保人；

2.3 本使用條款內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內容而加插，並不影響本使用條款的釋義及法律效力；

2.4 表示單數的字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5 表示某性別意思的字詞亦包括所有性別在內；

2.6 文中提及的任何人包括其後來人或授權人；及

2.6 文中提及的部分或條款均指本使用條款內的部分或條款。

3. 您的使用

3.1 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就某些人士或在某些國家而言可能須受限制。倘若某人所屬國家或與該人有關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律禁止，我們將不會向其提供該等服

務。然而，所有有關人士可事先向其法律顧問查詢，以了解他們的法律和財稅狀況是否容許他們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服務。

3.2 雖然我們已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每日廿四（24）小時讓用戶使用本平台，但我們不保證閣下一定可使用本平台，而閣下亦確認，我們並未作出陳述或保證本平台必定於任何時間可供使用。

3.3 閣下必須就自身的硬件、軟件及設施承擔責任，我們並不保證本平台與閣下的系統兼容。

3.4 我們獨自有權酌情在任何理由下及沒有任何責任下暫停、修訂、提升，或修改本平台。如因本平台暫停使用，或閣下被限制使用本平台，以致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對此無須負任何責任。

3.5 在本平台登記並不保證用戶將能夠預約與醫結及/或其合作保險公司上的醫生 / 健康護理專業人員進行視像諮詢。

3.5 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開發時間表不時向本平台作出更新。

3.6 本平台現時免費開放予所有使用者，但我們保留權利向您收取本平台的使用或我們所提供的有關服務的費用。

4. 服務範圍

4.1 有關：

(a) 醫療和健康護理諮詢，包括預約安排、任何建議及診斷；以及若中醫在諮詢後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及適當，該中醫員因此而處方 / 發出的任何處方藥物及 / 或醫療證明（統稱為「遙距診症諮詢服務」）；及

(b)（代表身為用戶的閣下）領取及運送任何處方藥物及 / 或醫療證明（就遙距診症諮詢服務）以及實際運送服務（統稱為「運送服務」）的服務（上述服務統稱為「第三方服務」）由第三方供應商（統稱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包括中醫及/或其診所、運送公司、保險公司及 / 或其他組織。

4.2 閣下可以透過本平台申請預約遙距診症，約見一名中醫。本平台不能用於預約中醫親身接見。中醫或會要求用戶透過視像諮詢向其展示用作在本平台上預約遙距診症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其香港身份證），以供中醫核實用戶的身份。若用戶不這樣做，中醫或會自行決定拒絕用戶進行視像諮詢。

4.3 若中醫在諮詢後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及適當，醫生可發出醫療證明（例如病假證明）及／或轉介信（統稱為「醫療證明」）及／或向閣下處方藥物。

4.4 運送服務將涵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地址，惟以下任何地區及地點除外：

- (a)離島（例如大嶼山、南丫島、長洲、馬灣及珀麗灣），東涌除外；
- (b)可能需要取得有關政府部門許可方可進入的邊境禁區（例如沙頭角、打鼓嶺及落馬洲）；及
- (c)郊野公園、西貢、赤柱、流浮山及石澳之非市區區域。

4.5 我們將不會安排運送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被視為危險藥物的任何藥物。

5. 預約申請及安全

5.1 本公司保留權利獨自酌情批准或拒絕本平台的任何用戶，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5.2 要造訪和使用本平台，您必須確保您屬於保險公司的客戶。您必須提供您的名字、香港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醫療卡上的保單號碼及所屬保險公司。您亦同意通過電子郵件、短信或行動電話通知接收此類信息時，您的無線或互聯網供應商可能會向您收取費用，而此類電子郵件、短信或行動電話通知或會由自動撥號系統發出。

5.3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透過互聯網發送給您的電郵是百分百安全。如果您透過互聯網向本公司發送訊息或本公司應您要求向您發送訊息，而過程中有任何損失，本公司無須負責。就您進入或使用本平台而產生或在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直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害，本公司明確地不承擔任何責任。

5.4 閣下同意在任何時候於本平台提交預約時都會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本公司不會處理未完成或有不實資料的預約。

5.5 當閣下就與醫生／健康護理專業人員進行諮詢作預約申請時，閣下只可選擇中醫（其診金或會不同）。閣下亦可能有多於一個的中醫選擇。在確定視像診証前，閣下明白並接受以下各項：

- (a)基於保單持有人的保險範圍，閣下須繳付的診金可能不同。
- (b)若醫生僅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及適當，醫生的診金包括兩包基本藥物，閣下將須為任何額外或指定藥物支付藥費；

(c)我們不會以任何方式推薦或認可任何中醫，提供予閣下預約選擇的任何中醫，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醫結推薦或認可該等中醫；

(d)本平台上有關任何診所及/或中醫的任何資料，乃由有關診所及/或中醫直接提供，而我們毋須以任何方式對該等資料的提供、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及

(e)閣下自行負責選擇想要預約的中醫，包括有關閣下可能有的任何症狀適用性。

5.6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確定的預約，閣下必須致電醫結熱線 (852) 3897 4688 取消已確定的預約。如有需要，閣下須自行於本平台從新預約。閣下於新的預約申請未必能夠預約相同的醫生 / 健康護理專業人員。

5.7 若在開始與閣下進行諮詢後，中醫（僅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閣下基於任何原因而實際上不適合透過遙距診症進行諮詢，而該中醫在諮詢上花費的總時間超過兩 (2) 分鐘，則閣下仍需要繳付診金（包括）。

5.8 醫界無法保證閣下要求的中醫可在閣下想要的時間進行諮詢。

5.9 若閣下懷孕，閣下可能不得在此平台上就諮詢作預約申請。

5.10 行使對 18 歲以下小孩 或少年的法定監護權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代其小孩或少年預約。

5.11 閣下需要全權及獨自為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索償、損害賠償及成本負責：

- i. 任何及所有時候利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使用本平台；
- ii. 本公司依賴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 iii. 閣下任何違反本使用條款、任何實體或個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

5.12 閣下需要為任何人透過您的手機或裝置使用本平台負上全責，您必須確保任何人透過您的手機或裝置使用本平台時都會遵守本使用條款。

6. 遙距診症諮詢及運送

6.1 任何視像諮詢是在閣下與相關中醫之間進行，受限於該中醫信納閣下適合進行遙距諮詢互動，而毋須醫結的任何參與或看見。然而，若閣下在諮詢時年滿 14 歲但未滿 18 歲，閣下在諮詢期間須由一名成年人親身陪同。

6.2 中醫在諮詢期間，不得對諮詢的任何部分進行任何截圖、拍照、錄音或錄像，而閣下（及任何人，包括可能在閣下諮詢期間陪同閣下的人士）亦不得作出上述任何行為；除非 (i) 在閣下的合理要求情況下，中醫獨自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是有必要和適當

的；或 (ii) 中醫獨自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是有必要和適當的，並在事前中醫已得到閣下的同意。上述的任何截圖、拍照、錄音及/或錄像會構成閣下的醫療記錄的一部分，並由該中醫及/或其所屬診所保留。

6.3 若中醫在與閣下進行諮詢後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及適當，其可能為閣下處方藥物及 / 或發出醫療證明。醫結不以任何方式保證醫生將會在諮詢後為閣下處方任何藥物及 / 或發出任何醫療證明。任何處方藥物均不可退還、交換或退款。完成遙距診症諮詢後，即使中醫沒有處方藥物或簽發醫療證明，即使沒有任何處方藥物及/或處方藥物或醫療證明的送遞，閣下已支付的諮詢費用將不會退還予閣下。

6.4 若中醫在諮詢後為閣下處方藥物及 / 或發出醫療證明，客人能夠完成診症及診所藥物需於當天六時前準備及中醫在 Pickupp 系統上落單。該藥物及/或醫療證明將會在每天下午六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於閣下所填寫的送藥地址。如診症時間超過改天下午六時，藥物及/或醫療證明將於下一天送達（公眾假期除外）。

6.5 送藥地址及時間再填寫後不得更改，如閣下未能親自提取藥物及/或醫療證明，可參照 5.6 條以提取藥物及/或醫療證明。

6.6 閣下應親自在指定地址提取運送包。然而，若閣下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親自提取，請確保接收運送包的人已年滿 18 歲並獲閣下正式授權，且能夠向指定送遞員出示或向其告知檔案號碼。提取收運送包的人透過能夠出示或告知閣下的檔案號碼，即表示該指定送遞員應視提取運送包的人已年滿 18 歲，並獲正式授權代表閣下提取運送包，而毋須核實其身份。閣下的獲授權人將須簽署第 6.5 條提述的授權表格（該簽署亦表示閣下的獲授權人已代表閣下收妥運送包）。閣下的獲授權人亦必須在提取運送包時允許指定送遞員對其已簽署授權表格拍照及發送照片至醫結有限公司。

7. 付款

7.1 遙距診症服務費用視乎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涵蓋範圍，由保險公司直接付款予中醫及/或其診所。

7.2 如有任何額外或指定藥物，保單持有人須透過支付寶或轉數快支付予保險公司，醫結並不參與任何交易。

7.3 送遞藥物及/或醫療證明的本服務 收費將以 Pickupp 官方訂價計算為準

- 如有任何特別活動而豁免該送遞收費請與相關公司聯絡
- 診症後如需收取自付額或額外藥費，付款方式只接受支付寶或轉數快

8. 知識產權

8.1 本平台上展示或透過本平台提供的所有資料、數據、文字、軟件、音樂、聲音、照片、圖形、視像、訊息或其他材料，均屬於我們或已合法地特許給我們在本平台使用。由適用法例所授予的一切權利，茲在此予以保留。

8.2 醫結、醫結的標誌、其他醫結的商標和服務標誌以及其他醫結的標誌、產品和服務名稱都是我們的商標（「醫結標誌」）。如果您想使用或展示任何醫結的標誌，您必須徵求我們同意。未經我們事先的書面許可，或根據我們發佈的媒體使用指南，您最好不要顯示或使用醫結標誌。所有在本平台上的商標、品牌和內容都屬於其各自的擁有者。

9. 個人資料

9.1 我們使用、收集、保存和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任何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應受我們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和慣例的約束，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符合本地適用的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例。

10. 第三者資料

10.1 本平台所載的資料可能含有第三者提供的資料，或我們從商業資料來源及其他參考途徑或來源獲得的資料（「第三者資料」）。用戶及第三者需為該等第三者資料負上全責，本公司並不認可或保證資料為準確及完整。

10.2 如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已過時，我們無須負責。我們不會獨立查核第三者或代理人提供的資料，因此閣下必須注意該等資料是否可靠準確。第三者資料屬於創作者的財產，我們對有關內容概不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並對一切與之相關的保證及責任概不負責。如閣下使用或信賴該等資料，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11. 免責聲明、有限責任及保證

11.1 閣下造訪及 /或 使用本平台，即代表閣下確認及接受閣下須就本平台的使用承擔風險。對於任何因使用、造訪，或無法使用或造訪本平台而產生的直接、間接，附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或有關利潤或收益損失的損害賠償，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2 本平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及材料均按其「顯示時的現狀況」而提供，不附帶任何無論是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或表述。尤其是，對於該等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安

全性及時間性，本公司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本公司亦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該等內容適合使用，或並無侵權或不含電腦病毒。

11.3 對該等資料，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承擔任何責任。就與本平台、本平台之內容或提供的服務有關，或因編彙、使用、不當使用或依據本平台所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本平台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損害、開支、費用（不論是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本公司茲明確摒棄兼排除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其他責任。

11.4 閣下確認及接受本平台所載的資料僅用於一般資料用途。本平台所載的資料並不是一般或為個別個案或病人提供的醫學或醫療保健的意見、診斷或治療。該等資料不應被視作專業醫療意見、診斷或治療的替代品。

11.5 本公司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並不會為您就本平台及其內容付出的任何損失性依賴負責。我們敦促您對本平台的使用及其中的任何內容的使用行使您的獨立判斷。

11.6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平台或其資訊不受中斷、沒有延誤、錯誤、病毒或錯失，亦不保證會更正此等問題。本公司對本平台在任何時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故障、中斷或延誤，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隨時終止、暫停或撤回本平台的使用條款的任何部分，而無須另行通知。

11.7 我們不會對您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情況（因疏忽、侵權、違反合約或其他原因）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特別或相應發生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ii. 違反您的電腦、手機或其他裝置的保安，或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透過您的電腦、手機或其他裝置取用或使用任何資料。

11.8 對於您與任何保險公司或外間服務提供者之間簽訂的任何合同協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不會賠償您或任何其他人因上述關係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遙距診症服務和相應處方。

11.9 上述的有限責任條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本公司的主管、董事及員工。

11.10 無論本條以上如何示明，以上的有限責任條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允許的最大規限下適用。

12. 彌償

12.1 您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附屬公司、許可授予人、內容提供者、主管、董事、代理及員工因您違反本使用條款，或因您被指稱違反本使用條款，或因您有關本使用條款下的保證和義務的遺漏行為而衍生之訴訟、債務、索求、損失、索償、費用及各種直接或間接的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與訴訟費），使其不受損害。

12.2 如有需要，在任何索償、訴訟及和解商議中，我們亦可參與抗辯。未得我們書面批准，您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權利或責任構成不利影響的和解。我們保留對任何此類索賠或訴訟進行獨有的辯護和控制的權利。

13. 終止

13.1 本公司有權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因故或無故即時終止本使用條款，和/或暫停或終止閣下的用戶，和/或禁止閣下進入或使用完全或部分本平台。而本公司不需要承擔任何處罰和/或責任。

13.2 您可以透過停止使用本平台或沒有遞交任何表格以終止本使用條款。

14. 終止的後果

14.1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本使用條款終止後，任何一方均不需根據本使用條款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

15. 我方並非提供醫療或金融服務

15.1 我們只提供網上預約平台予登記診所就其服務提供資料，及將不同的客戶、受保僱員及企業透過區塊鏈技術連結。我們並不透過本平台提供我方並非提供醫療產品或服務或金融產品或服務。純粹使用本平台並產生治療關係。我方提供的任何關於服務或產品資料並不構成要約，慫恿或推薦該服務或產品。這些於本平台提供的資料並非意圖使用於或分配於任何視此使用或分配為非法的司法管轄區。

15.2 我們並沒有作任何陳述指任何現存可由本平台了解的服務或產品適合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你確認：

- i. 本公司並沒有唆使閣下使用本平台或其所列的服務及與之使用有關的資訊；及
- ii. 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金融、醫療及專業意見。此資訊其不陳述，擔保或修訂適用保單條款及細則（無論部分或全部）。閣下

將自行尋求適合及獨立意見，及閣下已仔細閱讀該條款並明白有關合適保單條款及細則。

15.3 本網絡我醫療專才並非本公司僱員。任何該人士表達我意見、建議或資料並不代表本公司意見。本公司並沒有推薦任何特定測試、醫生、產品、療程、意見或任何由本平台或牌照持有人所提及的資料。將有關專家及專才列入本平台中任何專業界別列表並不代表特們推薦或認可該人士，而此亦不隱含這些資訊旨在作為驗證任何資歷、資格或能力的工具。

15.4 使用本平台並不解除閣下有關意外或索償的普通程序遵從規管要求的責任。

16. 其他

16.1 本使用條款為合約雙方就此標的的完整協議，本使用條款並取締及排除雙方任何性質，就此標的無論以書面或口頭進行的任何及所有的草稿、協議、承諾、保證、擔保、理解及安排。

16.2 未經我們事先明示的書面同意，閣下不能修改本使用條款。我們會不時修改本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最新修訂的使用條款將發佈在最新版本的本平台中。我們建議您每次造訪和 / 或使用本平台時，檢查最新修訂的使用條款。如您繼續使用本平台，即表示您同意已修訂的使用條款。修改本平台及使用條款。

16.3 本使用條款及任何衍生於、有關於、並就其標的或組成的爭議、分歧或索償（不限於合約性質的爭議或分歧）將受香港法規管及理解，而合約各方將不可撤銷地服從於香港法庭的專屬管轄權。

16.4 如根據法院或其他有效判決，本使用條款中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文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該等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影響。

16.5 閣下同意真誠地會面及協商以解決任何因本使用條款而產生之糾紛、爭議或分歧。但如閣下與本公司不能達成共識，凡因本使用條款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協議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經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管理程序修改，均應提交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跟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作最終解決。

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

仲裁地應為香港。

仲裁員人數為一名。

儘管任何問題根據本條款都會以仲裁方式處理，閣下同意繼續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
本條款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尋求緊急或相關暫時濟助的權利。

如出現不易解決的爭議，閣下同意先行以無法律約束力的調解方式處理，方才訴諸法庭以解決爭端。

16.6 即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未有要求履行此等使用條款的任何條文或未有行使當中所規定的任何權利，亦不應被視作已就該等條款或該等權利作出豁免。一切豁免必須由本公司書面作出。除非書面豁免 另行載有明確陳述，否則本公司就任何違反此等使用條款當中的任何條款或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所作出的豁免，不應被詮釋為對任何持續或往後違反有關條文作出豁免；就有關條文本身作出豁免；甚或就根據此等使用條款的任何權利作出豁免。

16.7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任何非本使用條款一方的第三者，不論本使用條款是否有任何條款授予或聲稱為此人提供福利，本使用條款均不給予其任何可執行的權利。

16.8 語言：本使用條款以英文撰寫，並翻譯成中文。倘若中、英文本之文義有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